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9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仔细阅读了落实函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落实函的要求，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容和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对落实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并提交贵所，请予审核。特别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特别风险提示（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提示 四、财务风险（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65%、41.98%、41.26%和 37.63%，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业务类型、业务区域及业务所属行业的变化共同导致：（1）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积极开拓规划咨询、监理服务、试验检测等业务，上述业务毛利率相对低于勘察设计业务，因此导致公司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大力开拓省外业务，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13.98%增长至 2020 年的 33.31%，因省外业务所需投入的成本较高，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3）公司 2018 年 12 月通过重组并购取得中赞国际 87.20% 股权，开拓了能源行业的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2019 年中赞国际收入占比为 20.49%，由于能源行业相应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原有交通运输业较低，因此导致公司 2019 年起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若公司上述新业务领域或区域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在上述业务领域或区域获得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相应业务成本，则公司有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面临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
韩斐冲

张若思
张若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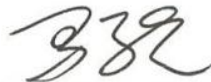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8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